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到国有企业连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付强，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8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苟建君，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苟建君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苟建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楠，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中兴财光华自 2015 年起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中兴财光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兴财光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要求，鉴于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到国有企业连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

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执业资格、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本次变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提供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